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歐文潔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5
傳真：06-9277260
電子信箱：d60042@mail.penghu.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845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發布令、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營造發展協會、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陳光復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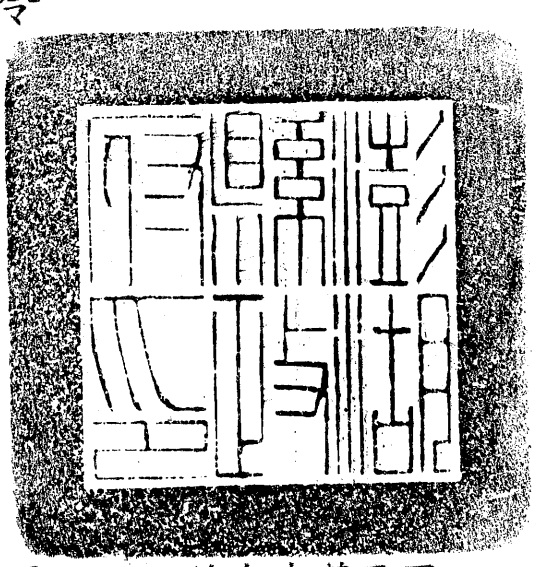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8455721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附「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府建管字第10508455722號令發布

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之階段如下：

(一)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開工(放樣)、基礎、各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

(二)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開工(放樣)、基礎、屋頂層。

(三) 免由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開工。

三、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經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將勘驗申報文件向本府申報，為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

前項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七日內補正相關文件。

為簡化流程及效率，開工與基礎勘驗可一併申報。

四、 基礎及各樓層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一) 建築工程開工/勘驗申報表。

(二) 開工/勘驗簽證負責表。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 應勘驗項目審查表。

(五)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土木包工業免附)。

(七)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附表一)。

(八) 鋼筋(構)出廠證明及無輻射汙染證明書(如為影本應註與正本相符)

(九) 前階段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證明書及品質保證文件。

(十) 現況照片(全區及工程員查驗鋼筋近照照片並標示拍攝項目、日期等)。

(十一) 其他必要文件。

申報開工除前項第一至六款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土木包工業免附)。

(二) 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影本。

(三) 建築物營建廢棄物處理管制卡。

(四) 建築物剩餘土石方處理核准函文/切結書(附表二)。

(五)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管制卡。

(六) 施工計畫書。

(七) 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另附擋土支撐計畫書(須含支撐作業主管之資料)。

(八)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影本。

（九）消防設備核訖函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十）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影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十一）電信配管審查合格通知單影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十二）候選綠建築證書(公有新建建築物且總造價逾五千萬元)。

以上文件所需份數詳載於本府便民服務單一窗口。

五、 建築工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依第二點規定申報勘驗備查時，本府得依書面審查方式免派員現場勘驗；其一定規模之建築物及辦理原則如附表三。

六、 建築物屬混凝土構造者，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天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提施工計畫後經本府同意。

七、 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其罰則如附表四，並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基於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

（二）補辦勘驗手續時免附第四點規定之照片。

八、 本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附表一(RC)

澎湖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附表一(SC)

澎湖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領有(　　)澎府建許 字第○○○號建造執照之○○工程，其剩餘土石方

□將於工程竣工前運送至合法土資場處理完成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處理紀錄表 ，

□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作○○用途使用，未將剩餘土石方隨意棄置或運出基地，

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民事、刑事）責任。

此致

澎湖縣政府

承 造 人：　　(印)

負 責 人：　　(簽章)

監 造 人：　　(印)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起造人申報勘驗階段與承辦單位辦理原則：

建築物類別	需申報階段				承辦單位辦理方式				備 註
	開工	基礎	各樓層	屋頂層	開工	基礎	各樓層	屋頂層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	▲	1層頂版必派員
公有建築物	○	○	○	○	●	●	●	●	
一般使用建築物	○	○	-	○	▲	◎	-	▲	
自行設計/雜項工作物	○	-	-	-	▲	-	-	-	

(○：必須申報階段 ◎:派員現場抽查 ●:書面備查 ▲：現場勘驗或僅採書面備查)

以上未現場勘驗樓層部分，本府得隨時辦理抽查。

本府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現場抽查，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當日因故無法出席應委託該事務所登記有案之技術人員或其他開業建築師出席並檢具委託書。

附表四

■澎湖縣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勘驗罰鍰標準表(新臺幣)

建築物類別	未申報開工	未申報勘驗	備註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六千元	基礎、各樓層各罰鍰一千元	依需申報階段處予罰鍰
公有建築物	二千元	基礎、各樓層各罰鍰一千元	依需申報階段處予罰鍰
一般使用建築物	二千元	基礎、屋頂層各罰鍰一千元	依需申報階段處予罰鍰
自行設計/雜項工作物	二千元	免勘驗基礎、各樓層	依需申報階段處予罰鍰
未於時限內辦理開工、竣工展期各罰鍰新臺幣三百元。			

註：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勘驗除罰款外，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105 年 7-12 月違章清冊

項次	時間	住址	地號	所有權人、使用人	是否已拆除	105 年度前已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	105 年度擅自建造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承辦人
1	105.07.01	擅自搭建車庫	嶽裡新段 368、369 地號	陳進璋 陳進傳 陳國華 陳春滿 陳進萬	V		V	李國謙
2	105.07.05	烏崁里烏崁 57-3 號	烏崁新段 995 地號	洪旭寬				李國謙
3	105.07.14	東文澳 108-48 號	北澳段 291 地號	顏莊異	V	V	V	李國謙
4	105.07.14	東文澳 108-47 號	北澳段 290 地號	張忻瑋	V	V	V	李國謙
5	105.07.14	東文澳 108-46 號	北澳段 289 地號	鐘忠和	V	V	V	李國謙
6	105.07.14	東文澳 108-45 號	北澳段 288 地號	吳勝雄	V	V	V	李國謙
7	105.07.14	東文澳 108-44 號	北澳段 287 地號	游秋玉	V	V	V	李國謙
8	105.07.27	交通用地	五福段 1007-4 地號	陳慧珊 陳國祥 陳泰堂 董立瑋	V		V	李國謙
9	105.08.15	石泉里 118 號	文石段 6-3 地號	舒群勇				李國謙
10	105.08.15	石泉里 122 號	文石段 17-17 地號	洪儼逸				李國謙
11	105.08.17	山水里 珠江 151-92 號	山水北段 382-2 地號	王建興				李國謙
12	105.08.22	交通用地	六合段 426 地號	郭小萍 等 10 人				蔡光烈
13	105.09.16	中興路 69 號	馬公段 2041 地號	紀清攀		V		蔡光烈
14	105.10.03	大赤崁 9-2 號	赤崁中段 1064 地號	吳克興		V		劉淑玉
15	105.10.06	文光路 84 巷 13 號	馬公段 117-24 地號	鄭長艦	V	V	V	蔡光烈
16	105.10.12	五福路 390.391.392.393 號	五福段 812-22 地號	歐芳珊 呂登元 林德威 葉萬教				蔡光烈
17	105.11.10	仁愛路 28 號 第 5、6 層	馬公段 2021-12 地號	黃天富				蔡光烈

填表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　　填表人：劉淑玉　　聯絡電話：06-9274400 # 506

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本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加強執行及提升本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施工管理法令之完備，爰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擬具「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要點如下:

一、 條文之訂定目的(要點第一點)。
二、 勘驗作業申報階段(要點第二點)。
三、 書面文件申報責任(要點第三點)。
四、 申報應檢附之文件(要點第四點)。
五、 主管機關辦理原則(要點第五點)。
六、 各層勘驗間隔原則(要點第六點)。
七、 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基準(要點第七點)。
八、 竣工查驗之原則(要點第八點)。

澎湖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之階段如下： （一）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開工、基礎、各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開工、基礎、屋頂層。 （三）免由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開工。	建築物施工中需申報勘驗作業之階段。
三、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經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將勘驗申報文件向本府申報，為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 前項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七日內補正相關文件。 為簡化流程及效率，開工與基礎勘驗可一併申報。	監造人與承造人對於申報勘驗文件之責任。
四、　基礎及各樓層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勘驗申報表。 （二）開工/勘驗簽證負責表。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應勘驗項目審查表。 （五）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土木包工業免附)。 （七）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附表一)。 （八）鋼筋(構)出廠證明及無輻射汙染證明書(如為影本應註與正本相符) （九）前階段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證明書及品質保證文件。 （十）現況照片(全區及工程員查驗鋼筋近照照	勘驗申報內容之應檢附文件資料。

片並標示拍攝項目、日期等)。 (十一)其他必要文件。 申報開工除前項第一至六款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土木包工業免附)。 (二)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影本。 (三)建築物營建廢棄物處理管制卡。 (四)建築物剩餘土石方處理核准函文/切結書(附表二)。 (五)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管制卡。 (六)施工計畫書。 (七)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另附擋土支撐計畫書(須含支撐作業主管之資料)。 (八)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影本。 (九)消防設備核訖函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十)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影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十一)電信配管審查合格通知單影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十二)候選綠建築證書(公有新建建築物且總造價逾五千萬元)。 以上文件所需份數詳載於本府便民服務單一窗口。	
五、 建築工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依第二點規定申報勘驗備查時，本府得依書面審查方式免派員現場勘驗;其一定規模之建築物及辦理原則如附表三。	主管機關辦理原則。
六、 建築物屬混凝土構造者，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天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提施工計畫後經本府同意。	各層之勘驗間隔原則。
七、 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其罰則如附表四，並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基於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	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之裁罰基準及相關處理原則。

	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 （二）補辦勘驗手續時免附第四點規定之照片。	
八、	本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竣工查核之原則。